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22 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东航发〔2021〕33 号），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令第 36 号）等有关规定，东航集团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原则同意公司向东航集团非公开发行 249,493.0875 万股 A 股股份，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8.28 亿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总体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